

揭市环（普宁）审〔2024〕3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曜兆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曜兆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曜兆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x10ib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0-445281-04-01-875770）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区大坝园大埔片，占地面积 12839.02m²，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5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优化施工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二）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场地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等收集后经多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设备、管道、传输系统的密闭性以及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材料配料、上料、搅拌、输送等过程全密闭操作；粉料罐呼吸粉尘、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及搅拌区域设置三面围挡和覆顶式，地面硬底化；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限制进出厂车辆车速，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装置；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